

芝罘区 2020-2021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芝罘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摘要	3
正文部分	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 项目背景与立项依据	14
(二) 项目组织管理	17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9
1. 资金来源	19
2. 资金使用	19
(四)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
(五) 绩效目标	20
1.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20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
二、绩效评价情况	20
(一) 评价目的	20
(二) 评价对象	21
(三) 评价范围	22
(四) 评价依据	22
(五) 指标体系	23
1. 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23
2. 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24
3. 评价指标说明	24



4. 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2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25
(一) 指标分析及评价	25
(二) 综合评价结果	28
四、主要经验做法	30
五、存在的问题	30
六、意见与建议	3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2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与立项依据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国务院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

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012年2月，省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5号），在风险防范和重特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但是，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原预案逐渐暴露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风险防控管理责任模糊、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机制权威性不够等问题。特别是机构改革后，国家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行了再造重塑，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面临着新要求、新情况、新问题，原预案已不能适应工作需要。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应急厅组织起草了《总体预案》，按程序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建议，邀请权威专家进行论证把关，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2018年7月17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烟芝政字〔2018〕14号）对芝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做出了规范。

2021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和“综合+行业”的工作要求，着力理顺应急管理责任，主要把握了以下四点：一是坚持综合协调应对，结合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分工，优化各级突发事件指挥协调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压实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各有关部门的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责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现行预案中暴露出来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事件分级和响应分级难以区分等问题。三是坚持突出基层基础，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在风险巡查、

预警信息传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等方面作用。四是坚持实效导向，认真梳理当前我省面临的各类灾害风险，对风险防控、预警响应措施、应急处置、资源保障等重点内容与关键环节作出研究细化，提出针对性措施。

1. 调整组织指挥体系。原预案的组织体系包括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地方机构。机构改革后，省应急委、省政府应急办不再设立。修订稿中，省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分别负责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极端情况下，由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组织指挥体系参照省级层面进行设置。

2. 调整突发事件分级。修订稿中不再附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要求省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对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进行明确。

3. 调整响应分级机制。针对原预案中事件分级与响应分级难以区分的情况，对响应分级机制进行了调整优化。对省级层面一、二、三、四级应急响应启动主体进行了明确。

4. 增加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要求。明确了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分类和主要内容，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

5. 突出风险防控。明确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风险防控的工作机制、职责和主要内容。

6. 完善监测预警。重点是细化了预警措施，明确了增加观测频次、转移疏散人员等 9 项预警措施。

7. 完善信息报告机制。对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等方面提出要求。

8. 增加指挥协调工作要求。对各级政府应急处置工作中指挥权限和现场指挥工作要点进行了明确。

9. 细化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增加了四大类突发事件共 20 项具体应急处置措施，提升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和全面性。

10. 完善信息发布工作。对信息发布时限、发布流程、主要内容、发布平台进行了细化；增加了舆情引导工作要求。

11. 增加紧急状态的启动程序、发布机制。

12. 优化应急准备和支持工作。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对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职责进行了明确。提出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要求为救援人员购买相应保险。突出科技支撑，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增强监测预警、辅助决策、救援实战能力。

13. 完善预案管理。细化预案编制、审批、衔接、演练、评估和修订工作职责、主要内容等要求，完善应急宣传和培训、责任与奖惩机制。

芝罘区 2020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资金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2020 年之前有关文件进行，2021 年 9 月之后主要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 号）进行。

（二）项目组织管理

1. 领导机构。区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组长由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1）对全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2）指导编制、修订、发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3）决定和部署全区应急工作重大事项；（4）协调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指导建立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5）当突发事件超出我区处置能力时，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在上级政府指导下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2.办事机构。区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1）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2）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政府及市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3）督促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4）组织修订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核各专项应急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演练工作；（5）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平台建设；（6）组织指导全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7）负责区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3.工作机构。按照突发事件的类别，分别成立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牵头单位，办公室主任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依据《应对法》、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4.街道（园区）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体系，负责对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制定。

5.专家组。区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可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 资金来源

芝罘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来源为上级拨入专项资金、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及其他资金。

2. 资金使用

资金的使用按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芝卫〔2020〕13号）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区卫健局根据疫情防控开展情况及时跟区财政局协调解决资金保障工作，局直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卫健局提报资金需求，相应需求资金经区卫健局局长及分管区长签字同意后，由区卫健局填报国库专项资金审批表申请拨付。

表 1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用途	资金总金额	已支付金额	完成率
肺科医院隔离病房基础改造	899802.6	899802.6	10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399015.35	399015.35	10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	885107	885107	10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6031323	6031323	100%
疫苗接种点等场所涉疫情废物第三方转运及处置费用	159000	159000	100%
移动预防接种车租赁、新冠疫苗接种设备等	288300	288300	100%
疫苗接种工作补助、绿色单位标识制作等	3038800	3038800	100%
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276000	276000	100%
合计	11,977,347.95	11,977,347.95	100%

（四）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以及工作经费保障。

自 2020 年至今，该项目先后为肺科医院隔离病房基础改造、物资采购经费、疫苗接种点等场所涉疫情废物第三方转运及处置费用、移动预防接种车租赁、新冠疫苗接种设备、疫苗接种工作补助、绿色单位标识制作等活动提供资金合计 1197.73 万元，有效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五）绩效目标

该项目由芝罘区卫生健康局负责，2020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由芝罘区卫生健康局申报。根据相关文件和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现将绩效目标归纳如下：

1.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得当，维护社会稳定，正常复工复产。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执行，确保新冠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和资金供应到位，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物质和资金保障，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正常复工复产。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是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政府和财政部门“预算目标—结果实现”的具体呈现。针对芝罘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主要目的包括两点：一是通过计算、分析有关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芝罘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二是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察看走访，以及电话访谈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 2020-2021 年芝罘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根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具体包括：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涵盖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

（2）项目资金过程管理情况：涵盖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信息质量监控；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涵盖资金投入使用、资金支付相符性、资金支出合规性；

（4）项目产出情况：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5）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完成后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其它。

（三）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2020-2021 年芝罘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该项目资金为上级拨入专项资金、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及其他资金。

三、综合评价结果

评价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组织召开了综合绩效评价会，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	依据充分性	4	3	75.00%
		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5	100.00%
产出 (34分)	项目产出 (34)	实际完成率	12	12	100.00%
		质量达标率	8	8	100.00%
		完成及时率	6	6	100.00%
		成本节约率	8	8	100.00%
效果 (20分)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4	4	100.00%
		社会效益	3	3	100.00%
		生态效益	3	3	100.00%
		可持续影响	4	2	5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100.00%
合计			100	93	93.00%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完善总体防控要求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紧盯重点环节、重点场所，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完善外防输入政策措施，坚持“人物同防”，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和物品疫情防控。强调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疫情防控，有效防范境内疫情反弹。

（二）强化疫情监测

医疗机构“应检尽检”，发挥诊所、医疗机构、小医院等“哨点”作用。坚持人、物和环境监测，强化医疗机构就诊人员、风险职业人群、重点人群、重点机构等疫情监测，及时发现和报告疫情。强化病原监测，动态监测病毒变异情况，了解病毒变异对病原检测和疫苗保护效果影响。

（三）强化疫苗接种

做好职业暴露风险较高、有在境外感染风险的人群、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运行人员以及维持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职业等重点人群接种工作；做好边境口岸等重点地区、服务业等疾病传播风险较高人群接种工作，降低人群感染和发病风险。根据疫苗研发进展和临床试验结果，进一步完善疫苗接种策略。

五、存在的问题

（一）依据充分性不足，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可持续性不足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在于未及时根据 2021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 号）及时制定芝罘区的新冠疫情应急预案，此问题导致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性有所欠缺，管理制度不健全，同时对项目的可持续性产生影

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1）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年度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出现重复现象，如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完全重复，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六、意见与建议

（一）及时更新有关管理制度

根据 2021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 号）及时制定芝罘区的新冠疫情应急预案

（二）有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档案和基础数据管理

建议区主管部门按省有关文件规定，有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数据是进行抗击疫情活动的重要基础，准确的基础数据是工作高质量进行的前提条件。档案和数据的积累也将为提高未来工作质量奠定良好基础。

正文部分

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芝罘区财政局的委托,对芝罘区2020-2021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成立了专门的评价小组,于2022年12月1日起深入主管单位进行调查、访谈,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收集的相关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2020-2021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与立项依据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国务院于2003年5月9日发布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

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012年2月，省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5号），在风险防范和重特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但是，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原预案逐渐暴露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风险防控管理责任模糊、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机制权威性不够等问题。特别是机构改革后，国家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行了再造重塑，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面临着新要求、新情况、新问题，原预案已不能适应工作需要。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应急厅组织起草了《总体预案》，按程序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建议，邀请权威专家进行论证把关，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2018年7月17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烟芝政字〔2018〕14号）对芝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做出了规范。

2021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和“综合+行业”的工作要求，着力理顺应急管理责任，

主要把握了以下四点：一是坚持综合协调应对，结合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分工，优化各级突发事件指挥协调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压实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各有关部门的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责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现行预案中暴露出来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事件分级和响应分级难以区分等问题。三是坚持突出基层基础，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在风险巡查、预警信息传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等方面作用。四是坚持实效导向，认真梳理当前我省面临的各类灾害风险，对风险防控、预警响应措施、应急处置、资源保障等重点内容与关键环节作出研究细化，提出针对性措施。

较 2012 年印发的《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稿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1. 调整组织指挥体系。原预案的组织体系包括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地方机构。机构改革后，省应急委、省政府应急办不再设立。修订稿中，省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分别负责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极端情况下，由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组织指挥体系参照省级层面进行设置。

2. 调整突发事件分级。修订稿中不再附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要求省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对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进行明确。

3. 调整响应分级机制。针对原预案中事件分级与响应分级难以区分的情况，对响应分级机制进行了调整优化。对省级层面一、二、三、四级应急响应启动主体进行了明确。

4. 增加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要求。明确了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分类和主要内容，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

5. 突出风险防控。明确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风险防控的工作机制、职责和主要内容。

6. 完善监测预警。重点是细化了预警措施，明确了增加观测频次、转移疏散人员等 9 项预警措施。

7. 完善信息报告机制。对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等方面提出要求。

8. 增加指挥协调工作要求。对各级政府应急处置工作中指挥权限和现场指挥工作要点进行了明确。

9. 细化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增加了四大类突发事件共 20 项具体应急处置措施，提升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和全面性。

10. 完善信息发布工作。对信息发布时限、发布流程、主要内容、发布平台进行了细化；增加了舆情引导工作要求。

11. 增加紧急状态的启动程序、发布机制。

12. 优化应急准备和支持工作。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对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职责进行了明确。提出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要求为救援人员购买相应保险。突出科技支撑，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增强监测预警、辅助决策、救援实战能力。

13. 完善预案管理。细化预案编制、审批、衔接、演练、评估和修订工作职责、主要内容等要求，完善应急宣传和培训、责任与奖惩机制。

芝罘区 2020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资金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2020 年之前有关文件进行，2021 年 9 月之后主要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 号）进行。

（二）项目组织管理

1. 领导机构。区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

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组长由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1）对全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2）指导编制、修订、发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3）决定和部署全区应急工作重大事项；（4）协调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指导建立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5）当突发事件超出我区处置能力时，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在上级政府指导下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2.办事机构。区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1）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2）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政府及市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3）督促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4）组织修订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核各专项应急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演练工作；（5）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平台建设；（6）组织指导全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7）负责区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3.工作机构。按照突发事件的类别，分别成立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牵头单位，办公室主任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依据《应对法》、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4.街道（园区）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体系，负责对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统一指挥、

统一协调。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制定。

5.专家组。区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可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芝罘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来源为上级拨入专项资金、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及其他资金。

2. 资金使用

资金的使用按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芝卫〔2020〕13号）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区卫健局根据疫情防控开展情况及时跟区财政局协调解决资金保障工作，局直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卫健局提报资金需求，相应需求资金经区卫健局局长及分管区长签字同意后，由区卫健局填报国库专项资金审批表申请拨付。

表 1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用途	资金总金额	已支付金额	完成率
肺科医院隔离病房基础改造	899802.6	899802.6	10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399015.35	399015.35	10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	885107	885107	10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6031323	6031323	100%
疫苗接种点等场所涉疫情废物第三方转运及处置费用	159000	159000	100%
移动预防接种车租赁、新冠疫苗接种设备等	288300	288300	100%
疫苗接种工作补助、绿色单位标识制作等	3038800	3038800	100%
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276000	276000	100%

合计	11,977,347.95	11,977,347.95	100%
----	---------------	---------------	------

（四）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以及工作经费保障。

自 2020 年至今，该项目先后为肺科医院隔离病房基础改造、物资采购经费、疫苗接种点等场所涉疫情废物第三方转运及处置费用、移动预防接种车租赁、新冠疫苗接种设备、疫苗接种工作补助、绿色单位标识制作等活动提供资金合计 1197.73 万元，有效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五）绩效目标

该项目由芝罘区卫生健康局负责，2020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由芝罘区卫生健康局申报。根据相关文件和 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现将绩效目标归纳如下：

1.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得当，维护社会稳定，正常复工复产。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执行，确保新冠疫情防疫相关物资和资金供应到位，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物质和资金保障，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正常复工复产。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是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政府和财政部门“预算目标—结果实现”的具体呈现。针对芝罘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主要目的包括两点：一是通过计算、分析有关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芝罘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二是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察看走访，以及电话访谈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 2020-2021 年芝罘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根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具体包括：

-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涵盖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
- （2）项目资金过程管理情况：涵盖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信息质量监控；
-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涵盖资金投入使用、资金支付相符性、资金支出合规性；
- （4）项目产出情况：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 （5）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完成后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其它。

（三）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2020-2021 年芝罘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该项目资金为上级拨入专项资金、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及其他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2 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2020-2021年）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往年结余资金	实际发放资金	本年到位资金支出
11,977,347.95	11,977,347.95	0	11,977,347.95	11,977,347.95

注释：1. 预算资金来自芝罘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 实际发放资金为芝罘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报表数据

（四）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芝罘区森林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主要依据包括：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5）《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4〕4号）

(7) 《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

(8) 《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烟芝政字〔2018〕14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5号）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6号）

（五）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实地评价、问卷调查、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

1. 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并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按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文件，设计为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维度；二级指标：

按照财政部（财预〔2011〕285号）文件和（财预〔2013〕53号）文件设计；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情况设定具体的评价指标。

2. 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价指标说明

在相关文件基础上，增删了部分指标，以使评价结果更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再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价标准及相应的证据收集方式详见本报告附录1。

4. 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1）综合得分90-100分：优；

- (2) 综合得分 80-89 分：良；
- (3) 综合得分 60-79 分：中；
- (4) 综合得分 60 以下：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指标分析及评价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综合评定泰安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如下：

1.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

没有单独制定本区的疫情应急预案，参照《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烟芝政字〔2018〕14 号）文件进行管理，在 2021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 号）之后没有对原预案进行更新，相关制度更新不及时，不完整。此处扣 1 分，得 6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项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相关，指标设置不全，年度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未设置。此处扣 1 分，得 6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完成率为 100%，未出现资金结转结余。

2.项目过程

过程指标分值为 26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88.46%。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为 11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到位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text{财政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实际到位金额}}{\text{预算批复的金额}} \times 100\%$ ，预算批复中所有项目均已按预算规模足额到位，该项指标得 4 分。

预算执行率用于反映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text{预算执行率} = \left(\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right) \times 100\%$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该项目到位资金全部使用完毕，预算执行率为 100%，故该项指标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芝罘区卫生健康局将该项资金用于新冠疫情相关支出，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该项指标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该项目总体上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在区级和单位层面上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同时，在山东省对相应文件进行修订后，未及时更新，与实际情况脱节。本项合计扣 2 分，本项指标共 5 分，得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主要从是否有效实施项目进度管理、项目工作申报审批流程规范性，以及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目工作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项目进度管理有效，但项目档案资料整理相对较为薄弱。综合以上情况，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反映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的健全性以及执行有效，主要从是否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主管部门开展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两方面评价。芝罘区卫生健康局监督工作完善，有专门的抗击疫情领导组织，单位分管领导会对专项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督查。该项得 5 分。

3.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分值为 34 分，评价得分 34 分，得分率 100.00%。

(1) 产出实际完成率。（共 12 分，得 12 分）

芝罘区卫生健康局将此项资金用于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活动，有力保障了资金和物资供应，使得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活动顺利进行。

(2) 完成质量达标率（共 8 分，得 8 分）

本项目的设立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执行，确保新冠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和资金供应到位，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物质和资金保障，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正常复工复产。本项目确保了新冠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和资金供应到位，维护了社会稳定，使复工复产顺利进行，完成质量达标，此项得 8 分。

(3) 完成及时率（6 分，得 6 分）

疫情防控期间及时完成了物资供应和资金的调拨发放，复工复产按期进行，完成及时率得 6 分。

(4) 成本管理情况（8 分，得 8 分）

该项目充分考虑了防疫物资成本，有效节约了抗疫成本，成本管理

成效突出，此项得满分 8 分。

4.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9.0 分，得分率 95.0%。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分值为 4 分。项目实施推进了复工复产顺利进行，将疫情产生的经济影响最小化，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此项得 4 分。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有效维持了经济运行，降低了疫情导致的失业，维护了社会稳定，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本项目维护了芝罘区生态环境的稳定，未产生由于防疫活动导致的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该生态效益指标得分 3 分。

(4)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0%。

由于项目未能及时对管理办法进行更新，降低了项目的可持续性。此项扣 2 分。

(5) 满意度

满意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

经电话访谈和实地考察发现服务对象满意度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均在 95%以上，此项得满分。

(二) 综合评价结果

评价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组织召开了综合绩效评价会，对项

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 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	依据充分性	4	3	75.00%
		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5	100.00%
产出 (34分)	项目产出 (34)	实际完成率	12	12	100.00%
		质量达标率	8	8	100.00%
		完成及时率	6	6	100.00%
		成本节约率	8	8	100.00%
效果 (20分)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4	4	100.00%
		社会效益	3	3	100.00%
		生态效益	3	3	100.00%
		可持续影响	4	2	5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3	93.00%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完善总体防控要求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紧盯重点环节、重点场所，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完善外防输入政策措施，坚持“人物同防”，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和物品疫情防控。强调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疫情防控，有效防范境内疫情反弹。

（二）强化疫情监测

医疗机构“应检尽检”，发挥诊所、医疗机构、小医院等“哨点”作用。坚持人、物和环境监测，强化医疗机构就诊人员、风险职业人群、重点人群、重点机构等疫情监测，及时发现和报告疫情。强化病原监测，动态监测病毒变异情况，了解病毒变异对病原检测和疫苗保护效果影响。

（三）强化疫苗接种

做好职业暴露风险较高、有在境外感染风险的人群、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运行人员以及维持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职业等重点人群接种工作；做好边境口岸等重点地区、服务业等疾病传播风险较高人群接种工作，降低人群感染和发病风险。根据疫苗研发进展和临床试验结果，进一步完善疫苗接种策略。

五、存在的问题

（一）依据充分性不足，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可持续性不足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在于未及时根据 2021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及时制定芝罘区的新冠疫情应急预案，此问题导致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性有所欠缺，管理制度不健全，同时对项目的可持续性产生影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1）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年度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出现重复现象，如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完全重复，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六、意见与建议

（一）及时更新有关管理制度

根据2021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及时制定芝罘区的新冠疫情应急预案

（二）有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档案和基础数据管理

建议区主管部门按省有关文件规定，有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数据是进行抗击疫情活动的重要基础，准确的基础数据是工作高质量进行的前提条件。档案和数据的积累也将为提高未来工作质量奠定良好基础。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 合上级及当地政府发展规划(1.5分);②能够推动质量标准化工作(1分);③符合当地经济或产业发展实际(1.5分)
		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 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符合相关规章制度或文件规定(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或集体决策(1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 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②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1分);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资金分配合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	① 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理性		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分;③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该项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健全规范;②资金支出依据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时确定的资金使用范围,每有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③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③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有效实施项目进度管理(2分);②项目申报审批流程规范(2分);③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规范(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反映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的健全性以及执行有效性	①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2分);②主管部门开展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3分)。本项视完成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34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	8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质量达标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果（2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3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生态效益	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